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华鹏飞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东茂	联系电话：020-8883125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英君	联系电话：020-8883125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取得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每

	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进行定期核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解读》、《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控股股东买卖股票规范》、《创业板再融资暂行办法及其规则解读》、《创业板信息披露规则解读》。本次培训过程注重结合公司董监高违规减持及违规信息披露实务讲解相关规范要求对应的法规体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轻公司财务负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关联交易	无	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重大方面的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租赁有产权瑕疵仓储可能发生处罚或经营损失的承诺、利润分配条款决议的内容和程序投赞成票的承诺、承担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期满后减持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东茂 张英君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1日